# 2024年物资采购框架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11-14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一签订时间：合同号：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甲方是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特尔)指定供货商;乙方受康特尔公司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康特尔公司与甲方签署本《购销合同》...*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一**

签订时间：合同号：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是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特尔)指定供货商;乙方受康特尔公司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康特尔公司与甲方签署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4、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由甲方自行确定;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5、 验收办法：货物原厂外包装完好，乙方予以签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对货物的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质量由康特尔公司确认。

6、 货物质量：按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由康特尔公司予以验收确认。若甲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请酌情增加)

7、 结算方式、期限：乙方以远期90天l/c方式付款，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开具发票。

8、 因本《采购框架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解决。

9、 本《采购框架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有效章后生效。传真件为有效文件。

10、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对方均有义务保守，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事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11、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的义务。如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需双方界定、协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的损失各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月日：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二**

甲方(供方)：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需方)：签订地点：

一、标的物(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

二、质量标准：

1、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现行或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有关标准以及乙方提供或经乙方会签的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属国家强制认证(简称“3c”)产品应有认证证书并在产品上附“3c”标志;没有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目的和乙方的解释予以履行。

2、产品质保期自乙方投入使用后算起壹年。质保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甲方对产品质量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方式：甲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并附有相关资料和明显标识，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毁，甲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损失。

四、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1、乙方每月月底前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下达次月订单(订单应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交货日期)，作为甲方交货的依据。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订单后4个小时内回复，并确认回传给乙方;确认后的订单甲方必须严格执行。

3、甲方按乙方订单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完全交付乙方，订单未指定地点的，交本合同乙方所在地工厂;产品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及乙方接收之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交产品自检的合格报告书及送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并盖章确认。

五、产品的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依据质量标准要求条款对每批到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甲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乙方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与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产品潜在的质量问题免责。乙方有权以实际使用过程为期限对产品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3、甲方收到乙方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的反馈后，应当于4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反馈进行回复，并在2日内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按同等数量替换为合格产品，否则，即视同默认乙方的处理意见，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回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负保管责任;甲方对取回的产品质量持有异议，可以取回产品的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与权威见证性资料，否则，视同接受乙方的意见。

六、质量保证金：

甲方以货款\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最长一项产品质保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结算及付款：

1、甲方每月28日前开具当月货款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并经核对无误后于次月3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不含保证金)。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乙方订单或发货通知要求交付，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当笔订单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同意乙方从当月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5日者，视为无法交货，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无法交货或产品质量无法按约定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约定)，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当次订单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应付金额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约定：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2、本合同签订后，产品价格涨幅超过20 %时，双方对于价格可另行协商，但不包括甲方已确认订单;遇降则降。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如上述条款的适用性在任何程序上被依法解释为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完全有效和履行。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另行友好协商，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但甲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指定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三**

第一章 全部交易文件

第一条 全部交易文件

1.1双方确认，本合同、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乙方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甲方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甲方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外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乙方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乙方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甲方已经同意了乙方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框架合同

2.1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地内就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第三条 采购条件

3.1双方进一步承认，在甲方与乙方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乙方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合同附件内达成一致。

3.2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乙方发出报价单，甲方确认。合同附件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四条 订单

4.1除本合同以及合同附件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第五条 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乙方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登记其将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甲方应当优先从已登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乙方订购，且乙方只应向甲方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乙方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甲方一经向乙方发出订单视为承诺。

第六条 订货和接受

6.1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乙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乙方即应视为乙方收到，乙方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乙方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乙方应拒绝供货，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按照其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乙方可拒绝供货，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甲方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乙方的上述通知，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甲方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乙方应依据甲方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第七条 不中断供应

7.1乙方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1个月甲方对该货物的平均需求数量。

7.2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当赔偿。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

8.1甲方和乙方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乙方必须保证满足对甲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乙方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公司。如违反本规定，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rmb 500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

8.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乙方必须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甲方价格)为甲方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否则，一经发现，乙方给予的甲方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乙方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甲方乙方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甲方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第九条 包装

9.1乙方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甲方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中国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存在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乙方应按一名正常商人的标准尽其最大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第十条 送货

10.1乙方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甲方订单中的要求送货。

10.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使货物在甲方指定的交货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乙方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甲方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乙方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若乙方未能通知，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乙方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乙方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乙方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甲方。

10.7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甲方可以就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8乙方不得凭借甲方根据上述第10.7条的签收向甲方要求付款。

第十一条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如甲方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甲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乙方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第十二条 验收

12.1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甲方应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2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特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货物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及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货物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依据本合同由甲方拒收的货物应由乙方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甲方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在甲方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乙方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发票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除上述规定外，如甲方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退货

14.1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甲方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十五条 付款、付款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乙方按上述第12.6条向甲方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后，按甲方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乙方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甲方。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甲方。

15.3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甲方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第三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效力及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6.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16.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6.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6.2.3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6.3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委仲裁。

第十八条 效力及其它约定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 时间：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四**

工商注册号：

出卖人（乙方）：

工商注册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范围

第二条 交易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当第三方销售或采购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对方销售或采购。

第三条 产品的数量

1.本协议是年度框架协议，甲乙双方须在每年 月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采购计划/销售计划。为确保协议履行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根据协议确认年度数量均衡执行，首月销售/采购数量为 ，以后在每月日前双方书面确定下月度的分月供货数量。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需要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产品的数量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按 确定产品价格

1.政府定价（含地方政府定价）。

2.政府指导价。

3.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因市场因素，甲乙双方可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新的产品价格，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仍以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或计价公式执行。

第五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质量标准按 执行。

（1）执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

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

（2）按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

（3）按封存样品质量标准。

（4）按每笔采购单中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在 \_个月的保质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3.乙方向甲方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均附质检报告单和质量保证书。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支付方式按执行

1.按本协议所生成的每笔采购单实际发生的数量、金额，进行结算。

2.乙方货到验收合格且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后结算（适用寄售协议物资）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 执行。

1.标准包装。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适合水运或/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

2.危险品包装。

3.设备包装。

4.包装物由方提供，不计费、回收。

5.无包装物。

第八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第九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 执行。

1.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为准，合理损耗为%。乙方向甲方实际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2.无损耗。

第十条 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按 执行。

⑴乙方送货及代办托运的，甲方在交付后个工作日内（验收期），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和/或数量有异议，应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并立即通知乙方。

⑵甲方自行提货的，在乙方交付产品时，双方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共同封存样品，以备检验。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交付后的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3.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 执行。

1.乙方负责免费安装与调试。

2.乙方负责免费安装与调试，并负责对甲方免费进行小时的技术培训。 3.。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按 执行。

1.无担保。

2.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权利包括：

⑴在保证向对方当事人销售/采购本协议规定的产品的前提下，可向第三方销售/采购相应产品。

⑵按本协议的规定接收产品或收取货款。

2.双方义务包括：

⑴指定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销售/采购的具体联络、计划安排、供求平衡、执行、协调等工作。

⑵按本协议规定交付产品或支付货款。

第十五条 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终止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少于合同正常终止日前的个月内，向对方当事人发出终止本协议及终止何时生效的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3.如甲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获得乙方销售的某种产品，且根据本协议乙方应在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4.在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终止达成一致以前，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将不会影响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⑴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⑵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五**

买受人（甲方）：

工商注册号：

出卖人（乙方）：

工商注册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需要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产品的数量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设备包装。

4.包装物由 方提供，不计费、 回收。

5.无包装物。

3.如甲方无法方便地从

下页 余下全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